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七字第09700四五七七二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結字第09700-0八一一O號函公告修正

第五十三條 期貨商非先向委託人收足期貨交易保證金，不得接受期貨交易之委託。

期貨商受理綜合帳戶之交易委託，應依該帳戶下個別交易人之買賣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

期貨商辦理綜合帳戶之臺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部位互抵、期貨交易契約指定部位組合及指定部位沖銷作業，應以同一個別交易人之未沖銷部位辦理之。

期貨商受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本公司期貨交易，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應以本公司公告之外幣辦理保證金收付。

期貨商應與委託人約定保證金之收取依本公司所定之標準或依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所定之標準，且期貨商向委託人收取之保證金不得低於其約定方式所計收之金額。

前項標準之訂定與調整，由本公司按期貨交易契約分別訂定。

第五十五條 期貨商除依**第五十三條規定收取保證金外**，得依委託人信用狀況及交易性質加收保證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之額度經調整時，期貨商應通知委託人依受託契約所定期限繳交差額。

第五十七條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之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及有價證券抵繳金額合計數，其低於受託契約約定之維持保證金時，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專戶存款餘額及有價證券抵繳金額合計數與其未了結部位原始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

委託人未能依前項規定之限期內補足差額者，期貨商得了結其期貨交易契約。

第一項受託契約約定之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標準。

本公司公告各契約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各該契約結算保證金為基準加成計算，其成數由本公司訂定之；依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該方式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加成計算，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訂定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五十三條 期貨商非先向委託人收足期貨交易保證金，不得接受期貨交易之委託。</p> <p>期貨商受理綜合帳戶之交易委託，應依該帳戶下個別交易人之買賣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p> <p>期貨商辦理綜合帳戶之臺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部位互抵、期貨交易契約指定部位組合及指定部位沖銷作業，應以同一個別交易人之未沖銷部位辦理之。</p> <p>期貨商受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本公司期貨交易，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應以本公司公告之外幣辦理保證金收付。</p> <p><u>期貨商應與委託人約定保證金之收取依本公司所定之標準或依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所定之標準，且期貨商向委託人收取之保證金不得低於其約定方式所計收之金額。</u></p> <p>前項標準之訂定與調整，由本公司按期貨交易契約分別訂定。</p>	<p>第五十三條 期貨商非先向委託人收足期貨交易保證金，不得接受期貨交易之委託。</p> <p>期貨商受理綜合帳戶之交易委託，應依該帳戶下個別交易人之買賣合計數量，預先收足交易保證金。</p> <p>期貨商辦理綜合帳戶之臺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部位互抵、期貨交易契約指定部位組合及指定部位沖銷作業，應以同一個別交易人之未沖銷部位辦理之。</p> <p>期貨商受理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本公司期貨交易，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應以本公司公告之外幣辦理保證金收付。</p> <p><u>期貨商向其委託人收取之保證金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所訂定之標準及依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計算之金額。</u></p> <p>前項標準之訂定與調整，由本公司按期貨交易契約分別訂定。</p>
<p>第五十五條 期貨商除依<u>第五十三</u>條規定收取保證金外，得依委託人信</p>	<p>第五十五條 期貨商除依各該期貨交易契約規格所定保證金外，得依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用狀況及交易性質加收保證金。</p> <p>期貨交易保證金之額度經調整時，期貨商應通知委託人依受託契約所定期限繳交差額。</p>	<p>託人信用狀況及交易性質加收保證金。</p> <p>期貨交易保證金之額度經調整時，期貨商應通知委託人依受託契約所定期限繳交差額。</p>
<p>第五十七條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之保證金專戶<u>存款餘額及有價證券抵繳金額合計數</u>，其低於受託契約約定之維持保證金時，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以現金補繳其保證金專戶<u>存款餘額及有價證券抵繳金額合計數</u>與其未了結部位原始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p>	<p>第五十七條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逐日計算每一委託人之保證金專戶<u>存款餘額</u>，其低於受託契約約定之維持保證金時，應即通知委託人於限期內<u>補繳</u>其保證金專戶<u>存款餘額</u>與其未了結部位原始保證金總額間之差額。</p>
<p>委託人未能依前項規定之限期內補足差額者，期貨商得了結其期貨交易契約。</p> <p>第一項受託契約約定之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標準。</p> <p>本公司公告各契約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各該契約結算保證金為基準加成計算，其成數由本公司訂定之；依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該方式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加成計算，其計算方式由本公司訂定之。</p>	<p>委託人未能依前項規定之限期內補足差額者，期貨商得了結其期貨交易契約。</p> <p>第一項受託契約約定之維持保證金不得低於本公司公告之標準。</p> <p>本公司公告各契約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各該契約結算保證金為基準加成計算，其成數由本公司訂定之。</p>

臺灣期貨交易所

交易人依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收取之維持保證金與原始保證金計算方式

一、 法源依據：本公司業務規則第 57 條第 4 項

二、 訂定標準：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係以該方式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加成計算。

三、 SPAN 未沖銷部位應有保證金之計算：

(一)SPAN 結算保證金=SPAN 風險保證金－淨選擇權價值。

(二)SPAN 維持保證金=SPAN 風險保證金 x 維持保證金比例－淨選擇權價值。

(三)SPAN 原始保證金=SPAN 風險保證金 x 原始保證金比例－淨選擇權價值。

(四)上開公式中，各項變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1. SPAN 風險保證金= Σ (各商品組合之風險保證金)。

2. 維持保證金比例為 1.035，原始保證金比例為 1.35。

3. 考量 SPAN 計算維持保證金與原始保證金之特性，定義淨選擇權價值計算方式如下：

(1) 當交易人買進選擇權部位權利金市值小於或等於賣出選擇權部位權利金市值時：

結算、維持及原始保證金之淨選擇權價值=買進選擇權部位權利金市值－賣出選擇權部位權利金市值。

(2) 因交易人持有買進選擇權部位之風險較持有賣出選擇權部位為低，為反映整體部位之實際風險，當交易人買進選擇權部位權利金市值大於賣出選擇權部位權利金市值時：

a、 結算保證金之淨選擇權價值=買進選擇權部位權利金市值－賣出選擇權部位權利金市值。

b、維持保證金之淨選擇權價值=(買進選擇權部位權利金
市值—賣出選擇權部位權利金市值) x 1.035。

c、原始保證金之淨選擇權價值=(買進選擇權部位權利金
市值—賣出選擇權部位權利金市值) x 1.35。

四、本公司各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結算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原始保證金之保證金結構比，除 MSCI 期貨契約外，餘皆為 1:1.035:1.35。因此 SPAN 整戶風險保證金之維持及原始保證金依前述比例為基礎計算之。另現行個別商品之維持及原始保證金仍適用現行各契約公告之結構比標準。

五、整戶未沖銷部位應有保證金：

- (一)整戶結算保證金=SPAN 結算保證金+當沖部位結算保證金。
- (二)整戶維持保證金=SPAN 維持保證金+當沖部位維持保證金。
- (三)整戶原始保證金=SPAN 原始保證金+當沖部位原始保證金。

期貨商從事本公司「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實施至交易人端」實施日期一覽表

項次	期貨商代號	期貨商名稱	SPAN實施至交易人端實施日期	
			97年11月10日	其他實施日期
1	F001	國泰期貨	V	
2	F002	永豐期貨	V	
3	F004	中信期貨	V	
4	F005	國票期貨	V	
5	F006	元大京華期	V	
6	F007	日盛期貨	V	
7	F008	統一期貨	V	
8	F013	大華期貨	V	
9	F014	華南期貨	V	
10	F018	元富期貨	V	
11	F020	群益期貨	V	
12	F021	寶來曼氏期	V	
13	F023	台証期貨	V	
14	F026	富邦期貨	V	
15	F029	康和期貨	V	
16	F030	兆豐期貨	V	
17	F035	飛馬期貨	V	
18	F036	美林亞洲期	V	
19	S109	臺灣工銀證	V	
20	S152	瑞士商瑞士信貸證券		預計98.7.1
21	S159	花旗環球國際證券	V	
22	S165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	V	
23	S218	亞東證券	V	
24	S505	大展證券	V	
25	S518	太平洋證券	V	
26	S526	大慶證券	V	
27	S601	犇亞證券	V	
28	S616	中信託證券	V	
29	S645	永全證券	V	
30	S646	大昌證券	V	
31	S653	大眾證券	V	
32	S703	致和證券	V	
33	S838	安泰證券	V	
34	S844	摩根大通證券		預計97.12.8
35	S856	新光證券	V	
36	S869	新壽綜合證券	V	
37	S889	大和國泰證券	V	
		37	35	2

註：本統計僅限全體期貨經紀商，因具有結算會員身分之期貨自營商業於96年10月8日適用SPAN計收保證金，至於非屬結算會員之期貨自營商，其相關作業與時程均配合上手結算會員辦理。

資料來源：依各期貨商回覆本公司之聲明書統計